



中國信託金控

台灣人壽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海外度假打工青年辦理續保要保書填寫應注意事項

填寫要保書，文字請書寫清晰並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應由要保人在塗改處之旁簽名，惟要保日期及簽名欄位不得塗改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案件類型」、「保單序號」及「保單號碼」欄位，由台灣人壽填寫。
2. 「身份證字號」欄位，請填寫中華民國身份證字號。
3. 「電話」、「住所」欄位，請填寫於台灣可聯繫之電話及地址。
4. 「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」欄位，請留意勾選，若勾選「是」，請一併檢附手冊或證明。
5. 「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」欄位，請留意勾選，若勾選「是」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6. 本保險契約續保之「險種名稱」須與前投保契約相同，「保險金額」亦不得大於前投保契約。
7. 「受益人」之指定，限配偶、直系親屬(父母/子女)或法定繼承人。若指定法定繼承人時，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。
8. 「工作內容」欄位，請詳細說明，以利正確判斷職業等級。
9. 要保人/被保險人需親自簽名，若要保人/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/輔助人一併簽章。
10. 本保險契約之「業務員簽名」欄位及「業務員登錄字號」欄位，不需簽名及填寫。
11. 「要保日期」為填寫本要保書之實際日期，請填寫中華民國之年月日。
12. 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方式限信用卡扣款，請一併填寫信用卡授權書。